檔案編號：ENB 24/26/2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A

理據

2. 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有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並紓緩氣候變化的不良影響。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由一九九八年起實施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計劃），以鼓勵遵守《守則》。《守則》訂明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不過，私營機構參與註冊計劃的比率一直偏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機電署只發出 2 515 張證書予 1 061 幢建築物的 2 682 項屋宇裝備裝置。在該 1 061 幢建築物中，72% 屬政府樓宇。

3. 不少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中國內地、美國、澳洲及新加坡，已強制實施建築物基本能源效益標準。鑑於鼓勵自願遵守《守則》在本港似乎並未得到積極回應，我們認為需要強制實施《守則》。

立法框架

涵蓋範圍

4. 我們建議以下各類公私營界別建築物須遵守《守則》-

(a) 商業建築物；

(b) 綜合用途建築物[1]的非住宅或非工業部分；

(c) 旅館；

(d) 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e)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或工業部分的公用地方；

(f) 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g) 教育用途的建築物；

(h) 社區用途的建築物；

(i) 市政用途的建築物；

(j) 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的建築物；

(k) 由政府擁有並主要用作在執行政府的任何職能期間容納人的建築物；

(l) 機場的客運大樓；以及

(m) 鐵路車站。

附註[1] 綜合用途建築物指 -
(a) 部分作住宅用途而部分作非住宅用途的建築物；
(b) 部分作工業用途而部分作非工業用途的建築物；或
(c) 部分作商業用途而部分作非商業用途的建築物。

5. 我們建議，新法例生效後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給予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2]的建築物（條例生效後建築物），與新法例生效當日或以前已獲發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的建築物（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受不同制度規管。視乎建築物的發展階段或主要裝修工程的規模，發展者、業主或負責人[3]須遵守相關規定。相關規定的大綱圖見附件 B。

B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

6. 發展者獲發給予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後，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提交首階段聲明，聲明已擬訂合適設計，以遵從《守則》的規定。發展者須在建築物獲發佔用准許[4]後，提交次階段聲明，確認已遵從《守則》的規定。兩份聲明均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見下文第 11 段）核證。機電署署長在收到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會就該建築物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證明書）。我們會擬備獲發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建築物業主須要每十年為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申請續領證明書。

7.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內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以及其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須時刻遵從《守則》的規定。此外，負責人或業主須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的遵行規定表格（表格）。負責人或業主亦須保持相關屋宇裝備裝置不低於表格訂明的適用標準。條例草案附表三訂明受規管的主要裝修工程。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

8.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才須提升能源效益。一如上文第 7 段所載規定，負責人或業主須就個別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以及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主要裝修工程，取得表格，並須保持相關屋宇裝備裝置不低於表格訂明的適用標準。

附註 (2) 或就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的建築物發出的類似許可。

(3) 負責人指佔用、管有或控制該建築物或單位的人。

(4) 佔用准許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或

(b) 如建築物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獲發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由有關主管當局就佔用該建築物而發出的批准書或同意書。

9. 為減輕中小企業的財政負擔，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的裝修工程，如受影響的個別單位或公用地方的樓面面積不足 500 平方米或不涉及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主要零件，則無須取得表格。

能源審核

10. 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包括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的業主須要每十年為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公用地方進行能源審核。能源審核應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並在建築物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審核結果。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11. 電機、機械、屋宇裝備或環境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和知識，可向機電署署長申請登記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和規管的詳細規定，將會在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訂定。我們會編製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能源效益標準

12. 我們會以二零零七年年初發表的《守則》最新版本，作為強制能源效益標準的藍本。現時《守則》對空調及電力裝置採用的標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標準大致相若，而有關照明裝置的標準則相對較為寬鬆，以符合本港市民普遍要求較明亮的室內環境。此外，由於本港居住環境獨特，高樓大廈林立，因此機電署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訂定《守則》標準。

其他方案

13. 單靠宣傳和推廣的工作已經無法大幅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鑑於建築物的耗電量佔本港用電量的比例甚高，加上私營機構對註冊計劃反應冷淡，而且外地已廣泛採納強制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我們認為要大幅提升本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強制實施《守則》是唯一有效的方法。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主要規定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當中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以及其適用範圍的限定；

(b) **第 2 部**訂明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在設計階段和佔用批准階段的遵行規定程序；

(c) **第 3 部**訂明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後建築物，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遵行規定程序；

(d) **第 4 部**就在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內進行能源審核訂明相關規定的適用範圍、遵行規定程序及其他細則；

(e) **第 5 部**授權機電署署長，若有人違反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可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指令相關負責人士採取補救行動；

(f) **第 6 部**授權機電署署長根據該條例草案擔任執法當局，並訂明機電署署長為執行該條例草案可授權公職人員行使任何授予或委予他的權力和履行任何授予或委予他的職責，包括進入建築物或單位巡查；

(g) **第 7 部**訂明登記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事宜；

(h) **第 8 部**載有關於針對機電署署長根據該條例草案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規定。本部訂明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和議事程序，並授權上訴委員會確認、撤銷或更改機電署署長的決定或指令。上訴委員會亦獲授權以其決定取代機電署署長的決定或指令；

(i) **第 9 部**授權機電署署長訂立實務守則，為該條例草案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j) **第 10 部**載有雜項條文，並授權環境局局長就執行事宜(例如費用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登記)制訂規例和修訂附表。本部亦授權機電署署長根據該條例草案轉授其權力、訂定送達通知書的安排，以及訂明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和提供虛假資料的各項罪行細則；

(k) **第 11 部**載有一項過渡性條文；

(l) **附表 1** 列明須要取得證明書及表格的建築物；

(m) **附表 2** 列明建議豁免的屋宇裝備裝置；

(n) **附表 3** 列明須取得表格的主要裝修工程類別；

(o) **附表 4** 列明須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以及

(p) **附表 5** 載述沒有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

C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法例會對政府具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8. 政府就強制實施《守則》的建議進行的三個月公眾諮詢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大多數意見都認同政府的建議在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方面方向正確，並支持實施強制計劃。

19. 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繼續循不同途徑收集有關立法建議執行細節的意見。環境局和機電署成立了業界工作小組和技術工作小組作為討論立法建議的平台。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主要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地產發展商及零售協會代表。環境局亦委託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立法建議對各行業的影響。我們亦與主要相關組織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轄下營商聯絡小組舉行諮詢會議。我們擬訂立法建議時，參考了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

20.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六月二十三日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並於七月十六日諮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贊成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局首席助理署長（能源）蔡敏儀女士（電話：2594 6728）聯絡。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政府的適用情況	6
4.	適用範圍的限定	6
5.	適用數值的斷定	7
6.	聯權共有等的建築物	7
	第 2 部	
	設計階段及佔用准許階段的訂明建築物	
	第 1 分部	
	適用範圍	
7.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8
	第 2 分部	

聲明

8. 設計階段的聲明 8
9. 佔用准許階段的聲明 9

第 3 分部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10. 建築物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10
11. 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 11
12. 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及負責人的責任 11
13.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 12
14. 可提供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13

第 4 分部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5.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3

第 3 部

訂明建築物內的主要裝修工程

1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4
17. 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 14
18. 適用於遵行規定表格的規定 15
19. 可提供遵行規定表格的複本 17
20.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7

第 4 部

能源審核

2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8
22. 能源審核的規定 18
23. 擁有人須展示能源審核表格 19
24. 可提供能源審核表格的複本 19
25. 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 19

第 5 部

敦促改善通知書

26. 署長可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0

第 6 部

執行

27. 獲授權人員 21
28. 獲授權人員須證明身分 21
29.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22

第 7 部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30.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23
3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23

第 8 部

上訴

3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3
33. 如何提出上訴 24
34. 上訴委員團 25
35. 上訴委員會 26
36.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26
37. 聆訊 26
38. 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屋宇裝備裝置 27
39. 上訴的裁定 28

第 9 部

《守則》

40. 《守則》 28
41. 《守則》可否接納為證據 29

第 10 部

雜項事宜

42. 局長可訂立規例 30
43. 局長可修訂附表 30
44. 限期可在屆滿後延長 30

45. 署長可轉授權力 30
46. 署長可指明表格 30
47. 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31
48. 禁止虛假資料等 32
49. 關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罪行 32
50. 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33
51.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34

第 11 部

過渡性條文

52. 在第 4 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34
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35
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36
附表 3 主要裝修工程 37
附表 4 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38
附表 5 對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3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關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35 條委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appeal board panel)指第 34 條所提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工業建築物”(industrial building)指 —

(*a*) 內有以下工序進行的建築物 —

(i) 物品的生產、更改、潔淨、修理、裝飾、表面修飾、出售前改裝、拆解或拆除；或

(ii) 物料轉化；或

(*b*) 貨倉；

“公用地方”(common area)就訂明建築物而言 —

(*a*) 指該建築物的任何地方，但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中指明為專供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除外；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包括停車場、入口大堂、升降機大堂、走廊、樓梯、公用洗手間、公用貯物室、機房、電掣房、喉管井道、電纜管道、垃圾房、物料回收房、有蓋平台、有蓋遊樂場、住客會所及建築物管理處；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central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指 —

(*a*) 在訂明建築物內並非純粹服務該建築物的某個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或

(*b*) 在沒有公用地方的訂明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但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除外 —

(i) 純粹服務該建築物的某個單位；及

(ii) 由並非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的人所擁有；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lift and escalator installation)指由以下裝置組成的設備系統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及

(*b*) 《守則》所指明的用作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任何相關裝置；

“允許負載量”(approved loading)指供電商就電力裝置允許的最高電流需求量；

“主要裝修工程”(major retrofitting works)指附表 3 所指明的工程；

“《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任何根據第 40 條發出或核准的《守則》；

“次階段聲明”(stage two declaration)指第 9(1)條所提述的聲明；

“佔用准許”(occupation approval)指 —

(*a*) 佔用許可證；或

(*b*) (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某建築物並不需佔用許可證)由有關主管當局就佔用該建築物而發出的批准書或同意書；

“佔用許可證”(occupation permit)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

“住宅建築物”(residential building)指純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並包括 —

(*a*) 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及

(*b*)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用途的部分，

但不包括旅館；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局局長；

“供電商”(electricity supplier)指生產、供應及售賣低壓或高壓電力以供電力裝置使用的人；

“物業管理公司”(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就建築物而言，指由建築物的擁有人委任以管理該建築物的業務實體；

“空調裝置”(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就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將空氣冷卻、加熱、加濕、除濕、淨化或配送的固定設備、配送網絡或控制裝置；

“屋宇裝備裝置”(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指 —

(*a*) 空調裝置；

(*b*) 電力裝置；

(*c*)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或

(*d*) 照明裝置；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指署長根據第 46 條所指明的表格；

“指明標準及規定”(specified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指在《守則》所列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或能源審核的標準及規定；

“訂明建築物”(prescribed building)指屬附表 1 所列明的類型的建築物；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指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就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單位而言，指(不論是根據租約或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管有或控制該建築物或單位的人；

“首階段聲明”(stage one declaration)指第 8(1)條所提述的聲明；

“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consen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building works)指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給予的同意；或

(*b*) 就某不受該條例管限的建築物給予的、對於該建築物來說與上述同意有類似作用的批准；

“建築事務監督”(Building Authority)指屋宇署署長；

“能源審核”(energy audit)指依據第 22 條所訂的規定就能源的使用而進行的系統性查核；

“能源審核表格”(Energy Audit Form)指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

“旅館”(hotel、guesthouse)的涵義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商業建築物”(commercial building)指 —

(*a*) 用作辦公室、店舖或娛樂設施的建築物；或

(*b*) 作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用途的建築物(但並非用作工業建築物者)；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指當其時已根據第 30 條註冊的人；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Register of 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s)指根據第 31 條備存的紀錄冊；

“單位”(unit)就建築物而言，指 —

(*a*) 該建築物的單位或部分；或

(*b*) 該建築物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單位或部分，而該等單位或部分是 —

(i) 被同一佔用人為同一項業務用途佔用的；及

(ii) 以內部走廊、內部樓梯或其他內部通道互相連接的，

但不包括該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敦促改善通知書”(improv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26 條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

“發展者”(developer)就建築物或擬建的建築物而言，指該建築物所坐落或將會坐落的土地的擁有人；

“電力裝置”(electrical installation)就建築物而言，指用以在該建築物內配送或利用電力的固定設備、配電網絡或配件；

“照明裝置”(lighting installation)就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的固定電力照明系統，包括 —

(*a*) 在某地方各處提供大致均勻的照明水平的一般照明器具；或

(*b*) 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

但不包括非持續式的緊急照明器具；

“綜合用途建築物”(composite building)指 —

(*a*) 部分作住宅用途而部分作非住宅用途的建築物；

(*b*) 部分作工業用途而部分作非工業用途的建築物；或

(*c*) 部分作商業用途而部分作非商業用途的建築物；

“署長”(Director)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擁有人”(owner)就訂明建築物而言，其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遵行規定表格”(Form of Compliance)指根據第 17 條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gistration)指根據第 10 條發出及(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3 條續期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27 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

“鐵路車站”(railway station) —

(*a*) 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所界定的鐵路處所中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指定為車站的部分，包括任何月台、車站大堂、入口、出口、坑道及機房，但不包括鐵路處所的每一其他部分(包括任何軌道、隧道、高架鐵路、附屬建築物、通風井、側線、毗鄰月台的軌道旁區域，及其他類似的構築物及該等構築物所坐落的土地)；及

(*b*) 並不包括《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所界定的西北鐵路的指定輕鐵站。

3. 對政府的適用情況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2) 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3) 政府沒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支付任何費用。

4. 適用範圍的限定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控制該建築物電力供應的總電力開關的允許負載量，不超逾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

(*b*) 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建造的建築物；

(*c*)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A 條宣布的暫定古蹟或暫定歷史建築物；或

(*d*)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 條宣布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2) 如署長應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的聲明，信納該建築物在該聲明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內將不再存在，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3)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2 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

5. 適用數值的斷定

如本條例任何條文是否適用一事，須參照任何數值(包括總電力開關的允許負載量、裝置的額定值或任何地方的樓面面積在內)而斷定，則除另有訂明外，有關計算或量度須在有關工程完成時作出。

6. 聯權共有等的建築物

如 —

(*a*) 本條例對任何建築物、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或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或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施加任何規定；而

(*b*) 該建築物、公用地方或裝置由 2 個或多於 2 個人聯權共有，或該單位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負責人，

則如其中一名聯權共有人或負責人已遵守該規定，每一名其他聯權共有人或負責人即視為均已遵守該規定。

第 2 部

設計階段及佔用准許階段的訂明建築物

第 1 分部

適用範圍

7.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獲發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的訂明建築物。

第 2 分部

聲明

8. 設計階段的聲明

(1) 擬建的建築物的發展者須 —

(*a*) 作出聲明，稱為首階段聲明；及

(*b*) 在該建築物的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發出當日之後的 2 個月內，將該項聲明呈交署長。

(2) 首階段聲明須 —

(*a*) 聲明在就有關擬建的建築物作出次階段聲明之時或之前由發展者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並將會按照該等標準及規定裝設及完成；

(*b*) 採用指明表格；

(*c*) 附同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及

(*d*)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表明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將適當的設計納入該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中。

(3) 任何發展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9. 佔用准許階段的聲明

(1) 除第(5)及(10)款另有規定外，建築物的發展者須 —

(*a*) 作出聲明，稱為次階段聲明；及

(*b*) 在該建築物獲發有關佔用准許當日之後的 4 個月內，將該項聲明呈交署長。

(2) 次階段聲明須 —

(*a*) 聲明在作出聲明之時或之前由發展者在有關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裝設及完成；

(*b*) 採用指明表格；

(*c*)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及

(*d*)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表明在作出聲明之時或之前由發展者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已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裝設及完成。

(3) 除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已在為施行第(2)款而作出核證之前的 30 日內，親自檢查該項核證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否則該項核證無效。

(4) 署長可要求有關發展者提交署長為考慮作出有關聲明的目的而認為合理地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任何額外文件。

(5) 署長可應有關的發展者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第(1)(*b*)款所指明的限期。

(6) 除非發展者使署長信納有合理理由延長限期，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5)款行使權力。

(7) 根據第(5)款批予的延長限期，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8) 如 —

(*a*) 根據第(5)款批予的延長限期，受第(7)款所指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而該條件遭違反；或

(*b*) 批予該項延長限期的理由，不再存在，

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的發展者發出的通知，撤回該項延長限期。

(9) 如署長根據第(8)款撤回延長限期，署長可向有關的發展者發出通知，指示該發展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呈交次階段聲明。

(10) 如署長根據第(9)款向發展者發出通知，該發展者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11) 任何發展者違反第(1)或(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第 3 分部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10. 建築物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1) 如發展者已就某建築物呈交次階段聲明，署長須就該建築物向該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2) 如有以下任何情況，署長可拒絕向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

(*a*) 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次階段聲明或依據第 9(2)(*c*)條附同該項聲明的文件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b*) 署長仍未從該發展者接獲第 9(4)條所指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3) 如署長根據第(2)款拒絕向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向該發展者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4) 除第 13(5)條另有規定外，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10 年。

11. 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

(1) 署長須備存一份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

(2) 有關紀錄冊須就每幢記入紀錄冊的建築物，載有 —

(*a*) 該建築物的名稱及地址；

(*b*) 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註冊號碼、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的屆滿日期；及

(*c*)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詳情。

(3)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建築物是否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署長須提供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4) 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須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格式及方式備存，並須每隔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一段時間予以更新。

12. 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及負責人的責任

(1)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在任何時間，均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就該建築物而有效。

(2)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 —

(*a*) 該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及

(*b*)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該建築物內的任何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發出)該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裝置發出的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3) 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服務該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並非該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者)，符合並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及

(*b*)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服務該單位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發出)該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裝置發出的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

(1) 署長可應申請，將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

(2) 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及

(*c*)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表明 —

(i) 有關的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及

(ii)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該建築物內的任何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發出)該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就該裝置發出的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3) 除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已在為施行第(2)款而作出核證之前的 30 日內，親自檢查該項核證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否則該項核證無效。

(4) 署長可要求有關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提交署長為考慮有關申請的目的而認為合理地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任何額外文件。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經續期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由續期日期起生效。

(6) 如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2 個月內提出，則經續期的證明書由該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起生效。

14. 可提供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1) 署長可應建築物的發展者、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或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提出的申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就該建築物發出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第 4 分部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5.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 建築物的發展者或擁有人或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不受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3) 如署長信納因保存文物或技術或操作上的理由，致使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符合關乎該裝置的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條文屬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則署長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批予豁免，使該裝置不受該條文所規限。

(4) 署長可根據第(3)款就申請所涵蓋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或其中任何裝置，批予豁免。

(5)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6) 如 —

(*a*)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受第(5)款所指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而該條件遭違反；或

(*b*) 批予該項豁免的理由，不再存在，

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的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發出的通知，撤回該項豁免。

(7) 第(6)款所指的通知，不得在它發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屆滿前生效。

第 3 部

訂明建築物內的主要裝修工程

16.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訂明建築物。

17. 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就服務某建築物的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則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須在工程完成之後的 2 個月內，取得就該裝置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就任何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則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在工程完成之後的 2 個月內，取得就該裝置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3) 為施行第(1)及(2)款，就任何屋宇裝備裝置而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完成 —

(*a*) 該工程已進行，而該裝置可供隨時作其設計主要功能之用；或

(*b*) (如該工程涉及 2 項或多於 2 項裝置)該工程已進行，而所有該等裝置可供隨時作其設計主要功能之用。

(4) 署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延長第(1)或(2)款所指明的限期，即可應有關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的書面申請，延長該限期。

(5) 根據第(4)款批予的延長限期，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6) 如 —

(*a*) 根據第(4)款批予的延長限期，受第(5)款所指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而該條件遭違反；或

(*b*) 批予該項延長限期的理由，不再存在，

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撤回該項延長限期。

(7) 如署長根據第(6)款撤回延長限期，署長可向有關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發出通知，指示該負責人或擁有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取得就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8) 如署長根據第(7)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須遵從該通知內的指示。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2)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8. 適用於遵行規定表格的規定

(1) 遵行規定表格須 —

(*a*)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

(*b*) 採用指明表格；

(*c*) 附同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d*) 載有該評核人的以下聲明 —

(i) 該評核人已在作出聲明之前的 30 日內，親自檢查進行主要裝修工程並在遵行規定表格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及

(ii) 該評核人信納該等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

(2) 如遵行規定表格已就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發出，建築物的有關單位的負責人或建築物的有關公用地方的擁有人或(如屬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將該裝置維持在不低於該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

(3) 任何負責人或擁有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 凡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a*) 按遵照第 17(1)或(2)條行事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的指示，檢查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單位內的屋宇裝備裝置；並

(*b*) 信納該裝置符合指明標準及規定，

他須據此發出遵行規定表格，並遵守第(5)款。

(5) 發出遵行規定表格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 —

(*a*) 將該表格的文本連同遵行規定表格所指明的文件送交署長；及

(*b*) 將該表格的另一文本送交 —

(i) 有關的建築物的物業管理公司；或

(ii) (如沒有上述物業管理公司或不能找到或確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該建築物的擁有人。

(6) 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如物業管理公司或(如第(5)(*b*)(ii)款適用的話)建築物的擁有人在有關的主要裝修工程的完成日期之後的 2 個月內，沒有收到自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呈交的遵行規定表格的文本，該公司或擁有人須向署長發出關於該事實的通知。

(8) 第(7)款不適用於在根據第 17(4)條提出延長限期的申請時，聲明其本人為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的人。

(9) 第(7)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在該款所提述的 2 個月限期之後的 30 日內，向署長發出。

(10) 任何物業管理公司或擁有人沒有遵守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9. 可提供遵行規定表格的複本

(1) 署長可應建築物的任何單位的負責人或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或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提出的申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根據第 18(5)條就服務該單位或公用地方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或該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送交署長的遵行規定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20. 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1) 建築物的任何單位的負責人或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擁有人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任何服務該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屋宇裝備裝置不受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2) 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裝置不受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3) 第(1)或(2)款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4) 如署長信納因保存文物或技術或操作上的理由，致使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符合關乎該裝置的指明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條文屬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則署長可應第(1)或(2)款所指的申請批予豁免，使該裝置不受該條文所規限。

(5) 署長可根據第(4)款就申請所涵蓋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或其中任何裝置，批予豁免。

(6) 根據第(4)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7) 如 —

(*a*) 根據第(4)款批予的豁免受第(6)款所指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而該條件遭違反；或

(*b*) 批予該項豁免的理由，不再存在，

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的負責人或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撤回該項豁免。

(8) 第(7)款所指的通知，不得在它發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屆滿前生效。

第 4 部

能源審核

21.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附表 4 所指明的建築物。

(2) 署長如應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的聲明，信納該建築物在該聲明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內將不再屬附表 4 所指者，則本部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22. 能源審核的規定

(1) 建築物的擁有人須按照本條，每隔不多於 10 年安排就該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能源審核。

(2) 為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的首次能源審核，須在該建築物首次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之後的 10 年內進行。

(3) 為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的首次能源審核，須按照附表 5 所指明的時間表進行。

(4) 能源審核須 —

(*a*) 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進行；及

(*b*) 按照《守則》進行。

(5) 就某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在發出能源審核表格之後的 30 日內，將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及審核的能源審核報告送交署長。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7) 就建築物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在另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就該建築物發出時，不再具有效力。

(8) 任何建築物的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 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3. 擁有人須展示能源審核表格

(1) 凡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就某建築物有效，該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在該建築物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該表格的文本。

(2) 任何擁有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4. 可提供能源審核表格的複本

(1) 署長可應建築物的擁有人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就該建築物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所指明的文件。

25. 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

(1) 建築物的擁有人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不受第 22 條所訂的規定所規限。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3) 如署長信納因保存文物或技術或操作上的理由，致使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符合第 22 條所訂的規定屬不可取或並非切實可行，則署長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批予豁免，使該裝置不受該規定所規限。

(4) 署長可根據第(3)款就申請所涵蓋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或其中任何裝置，批予豁免。

(5)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可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6) 如 —

(*a*)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受第(5)款所指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而該條件遭違反；或

(*b*) 批予該項豁免的理由，不再存在，

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的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撤回該項豁免。

(7) 第(6)款所指的通知，不得在它發出當日之後的 28 日屆滿前生效。

第 5 部

敦促改善通知書

26. 署長可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 如署長認為，某訂明建築物的發展者或擁有人、訂明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擁有人或訂明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所訂的規定；或

(*b*) 已違反本條例所訂的規定，而違反規定的情況令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

署長可向該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2) 向任何人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須 —

(*a*) 述明第(1)款所提述的署長的意見；

(*b*) 指明正遭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c*) 載有一項指示，指示該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糾正該項違反。

(3) 敦促改善通知書可載有關於須採取的措施的指示，該等指示的措辭可全部或部分援引任何《守則》。

(4) 署長可藉向有關的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發出通知，以修訂或撤回敦促改善通知書。

(5)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2)或(3)款載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6) 如在敦促改善通知書已向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前者”)發出後，但在第(2)(*c*)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屆滿前，及在有關的違反獲糾正前，某人取代前者作為有關建築物、公用地方或單位的發展者、擁有人或負責人，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前者須在該轉換之後的 7 日內，將該項轉換通知署長；及

(*b*) 向前者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不再具有效力。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a*)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6 部

執行

27. 獲授權人員

署長可委任機電工程署的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而只有職級不低於助理屋宇裝備督察的人員可獲委任。

28. 獲授權人員須證明身分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之前，被要求出示證明其獲授權人員身分的書面證明，該人員須出示該證明。

29.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獲遵守的目的 —

(*a*) 進入訂明建築物(包括建造中的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

(*b*) 檢查、檢驗、監察及測試訂明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

(*c*) 要求任何訂明建築物或某訂明建築物的任何單位的負責人，或任何涉及任何訂明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的裝設的人，交出 —

(i) 任何關乎該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文件，包括任何繪圖、該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性能的測試紀錄、定貨單及工程合約；或

(i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是攸關犯或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任何其他文件、資料或物品；及

(*d*) 將(*c*)段所提述的任何繪圖、紀錄、定貨單、合約、文件或資料複製副本。

(2) 獲授權人員可帶同任何為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而需要的助手及設備。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c*)款作出的要求；或

(*b*) 妨礙獲授權人員或第(2)款所提述的助手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1)(*c*)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7 部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30.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署長可應申請，將任何符合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準則的人，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3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須載有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資料。

(3)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任何人是否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署長須提供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4)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須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格式及方式備存，並須每隔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一段時間予以更新。

第 8 部

上訴

3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以下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署長拒絕根據第 10 條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決定；

(*b*) 署長拒絕根據第 13 條將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的決定；

(*c*) 署長根據第 26 條發出或修訂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

(*d*) 根據第 26(2)(*c*)或(3)條載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指示；

(*e*) 署長拒絕根據第 9 或 17 條批予延長限期的決定；

(*f*) 署長根據第 9 或 17 條撤回延長限期的決定；

(*g*) 署長拒絕根據第 15、20 或 25 條批予豁免的決定；

(*h*) 署長根據第 15、20 或 25 條撤回豁免的決定；

(*i*) 署長拒絕根據第 30 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決定；

(*j*) 署長根據第 9(9)或 17(7)條發出通知的決定；

(*k*) 署長根據第 9(7)、15(5)、17(5)、20(6)或 25(5)條施加條件的決定；

(*l*) 署長拒絕按照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將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續期的決定；或

(*m*) 署長按照根據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對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

(2) 除非署長另作決定，否則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

33. 如何提出上訴

(1) 上訴人可藉向署長發出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2) 上訴通知書須在以下限期內發出 —

(*a*) 上訴人獲通知有關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當日之後的 14 日；或

(*b*) 署長容許的較長限期。

(3) 上訴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上訴人擬倚據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及

(*c*) 載有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喚的任何證人的詳情。

(4) 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付局長。

34. 上訴委員團

(1) 局長須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委員團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不超過 5 名屬電機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b*) 不超過 5 名屬機械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c*) 不超過 5 名屬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d*) 不超過 5 名屬環境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e*) 不超過 5 名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

(2) 任何人如 —

(*a*) 屬公職人員；或

(*b*) 並未在香港的工程師專業內執業最少 10 年，

則無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3)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4)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公告。

(5) 上訴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局長如信納某上訴委員團成員有以下任何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職務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7)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終止職務的公告。

35. 上訴委員會

(1) 局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33 條交付的上訴通知書之後的 21 日內，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以聆聽有關上訴。

(2) 上訴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而第 34(1)條所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3)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上訴聆訊。

(4) 上訴委員會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酬金，酬金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6.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1) 上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2) 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任何問題，均須由過半數成員裁定。

(3) 如就任何待上訴裁定的問題所投的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4) 上訴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相同。

(5) 任何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出席作為證人、上訴的當事人或其代表的人，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他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他所享有者相同。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37. 聆訊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在聆訊前最少 14 日之前，將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2) 於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上訴人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ii) (如上訴人屬法人團體)獲上訴人授權的個人；及

(*b*) 署長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ii) 公職人員。

(3) 上訴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4)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5) 上訴委員會可藉經主席簽署並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書 —

(*a*) 指示該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作出證供；或

(*b*) 指示該人交出文件。

(6)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5)款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根據該款被給予指示的任何人不必作出會導致其本人入罪的證供。

38. 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屋宇裝備裝置

(1)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相信，某屋宇裝備裝置攸關上訴的裁定，委員會可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授權書 —

(*a*) 授權任何人檢查該裝置；及

(*b*) 授權該人為進行該項檢查的目的，進入並非住宅單位的任何單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進行有關檢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9. 上訴的裁定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或

(*b*) 以該委員會本身的決定或指示，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

(2) 上訴委員會可就以下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

(*a*) 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或

(*b*) 署長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

(3) 根據第(2)款判給或判付的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4) 上訴委員會須向上訴人及署長發出關於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通知。

第 9 部

《守則》

40. 《守則》

(1) 為就本條例所訂的任何標準或規定提供實務指引，署長可 —

(*a*) 發出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守則》；或

(*b*) 核准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團體或主管當局所發出的任何《守則》。

(2) 《守則》可載明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

(*b*) 就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性能作出評核的規定；及

(*c*) 進行能源審核的規定。

(3) 署長須 —

(*a*) 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出根據第(1)款發出或核准的《守則》；

(*b*) 在公告內指明《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c*) 指明該《守則》是為本條例所訂的哪項規定而發出或核准的。

(4)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時 —

(*a*) 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守則》；及

(*b*) 核准對根據第(1)款核准的任何《守則》所作的任何修訂。

(5) 第(4)款所指的公告須指明 —

(*a*) 被修訂的《守則》；

(*b*) 該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及

(*c*) (如適用的話)該項修訂是為本條例所訂的哪項規定而作出或核准的。

(6) 署長可隨時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回根據第(1)款核准的任何《守則》。

(7) 第(6)款所指的公告須指明該項撤回的生效日期。

(8) 凡提述《守則》，即提述不時按照本條修訂的《守則》。

(9) 第(3)、(4)或(6)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41. 《守則》可否接納為證據

(1)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守則》中的某項條文攸關該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定，則 —

(*a*) 《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中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示指出《守則》的憲報的政府印務局文本，即為《守則》內容的充分證明。

(3)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第 10 部

雜項事宜

42. 局長可訂立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b*) 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及規管及關於該等評核人的紀律事宜，作出規定；及

(*c*) 就為貫徹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需要的事宜，作出規定。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為該等規例所訂的罪行訂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的罰則。

43. 局長可修訂附表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44. 限期可在屆滿後延長

署長根據本條例獲賦權延長的限期，可在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延長。

45. 署長可轉授權力

署長可用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歸屬署長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責。

46. 署長可指明表格

(1) 署長可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須使用的任何表格。

(2) 如署長根據第(1)款指明任何表格，署長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及

(*b*) 透過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47. 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根據本條例須發出、呈交或送交的通知或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須視為已妥為發出、呈交或送交 —

(*a*) 就署長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

(i) 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送交至機電工程署總辦事處；或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機電工程署總辦事處寄交署長；

(*b*) 就個人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或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c*) 就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件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d*) 就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

(i) 由專人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或

(*e*) 就合夥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

(i) 由專人送往該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合夥的人；或

(ii) 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合夥。

(2) 任何向就某建築物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向該建築物所坐落的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所有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48. 禁止虛假資料等

(1) 任何人偽造按本條例的規定、根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施行本條例的規定所需的任何聲明、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促致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的發出或核證的作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署長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 —

(*a*) 促致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

(*b*) 促致署長根據本條例批予任何豁免；或

(*c*) 促致署長根據本條例批予任何延長限期，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9. 關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罪行

(1)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 —

(*a*) 促致任何人獲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

(*b*) 促致任何人作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獲續期，

即屬犯罪。

(2) 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核證，即屬犯罪。

(3) 任何人並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 —

(*a*) 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名稱、名銜或稱謂，以顯示或暗示該人是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b*) 在與該人的業務或專業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明知而准許他人使用任何稱謂、英文縮寫、簡稱或文字，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該項使用或准許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該人是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

(*c*) 宣傳或表示自己是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或明知而准許他人宣傳或表示自己是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0. 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1) 在為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有關罪行 —

(*a*) 是因為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是因為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除非被控人已按照第(3)款發出通知，否則該人如無法院批准，無權援引該免責辯護。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須 —

(*a*) 指出作出有關作為或犯有關過失或提供有關資料的人的身分，或提供協助以確定該人的身分；及

（*b*） 在法律程序開始聆訊前最少 7 個工作日之前，向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人發出。

（4）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的被控人除非證明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 —

（*a*） 該人為核實該等資料的目的而採取及按理應可採取的步驟；及

（*b*） 該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該人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否則被控人無權因倚賴該等資料而援引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

51.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所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本條例須作出或不作出或是獲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11 部

過渡性條文

52. 在第 4 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如 —

（*a*） 某項能源審核的進行日期，是在署長根據第 40(3)條指出關於就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的《守則》當日或之後，但在第 4 部生效之前；而

（*b*） 進行該項審核的人，具有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需資格，

則自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該項審核即視為在第 4 部生效日期當日進行的能源審核。

附表 1 [第 2 及 43 條]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1. 商業建築物。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宅或非工業部分。

3. 旅館。

4. 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5.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或工業部分的公用地方。

6. 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7. 主要作教育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8. 主要作社區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社區會堂及社會服務中心)，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9. 主要作市政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或文化中心及室內運動場)，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10. 主要作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醫院、診療所及康復中心)。

11. 由政府擁有的主要用作在執行政府的任何職能期間容納人的建築物。

12. 機場的客運大樓。

13. 鐵路車站。

附表 2 [第 4 及 43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1.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a*) 遏止火警；

(*b*) 滅火；或

(*c*) 遏止火警及滅火。

2.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a*) 外科手術；

(*b*) 臨床治療；

(*c*) 血液處理；

(*d*) 為保全生命而提供或維持合適環境設定；或

(*e*) (*a*)、(*b*)、(*c*)及(*d*)段所指明的用途的任何組合。

3. 在建築地盤純粹作建築工程用途的裝置。

4. 純粹作工業製造用途的裝置。

5. 純粹在教育機構內用於研究用途的裝置。

6.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照明裝置 —

(*a*) 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

(*b*) 裝飾；

(*c*) 視覺效果製作；或

(*d*) (*a*)、(*b*)及(*c*)段所指明的用途的任何組合。

7.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a*) 航空交通調控；

(*b*) 航空交通安全；

(*c*) 航空交通管制；或

(*d*) (*a*)、(*b*)及(*c*)段所指明的用途的任何組合。

8.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a*) 鐵路交通調控；

(*b*) 鐵路交通安全；

(*c*) 鐵路交通管制；或

(*d*) (*a*)、(*b*)及(*c*)段所指明的用途的任何組合。

附表 3 [第 2 及 43 條]

主要裝修工程

1. 涉及增設或更換《守則》所指明的屋宇裝備裝置的工程，而該項工程在於 12 個月內在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進行的同一系列工程下，涵蓋樓面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的一個地方，或涵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500 平方米的多於一個地方。

2.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主要組件的增設或更換，包括 —

(*a*) 額定值為 400 安培或超過 400 安培的一組完整電路的增設或更換；

(*b*) 一部冷卻或供暖額定值為 350 千瓦或超過 350 千瓦的單式組裝空調機或冷水機的增設或更換；或

(*c*) 一部升降機、自動梯或行人輸送帶的電機驅動系統及機械驅動系統的增設或更換。

附註

(1) 就本附表的項目 1 而言 —

(*a*) 住客會所或停車場須視為在建築物內的一個獨立公用地方；及

(*b*) 所有其他公用地方須一併視為一個獨立公用地方。

(2) 如工程就某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內多於一個地方進行，而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後，該工程按理應視為屬同一系列工程下的工程，則在本附表的項目 1 中，凡提述樓面面積，即提述所有該等地方的樓面面積的總和。

(3) 在附註(2)中，“有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指 —

(*a*) 工程是否由單一承判商進行；

(*b*) 工程是否根據單一協議進行；

(*c*) 工程是否依據單一施工令進行；

(*d*) 進行工程的時間及期間；

(*e*) 承判商獲付款的方式；及

(*f*) 工程在圖則及工作計劃內是否視為單一項目。

附表 4 [第 21 及 43 條]

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1. 商業建築物。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

附表 5 [第 22 及 43 條]

對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就有關建築物發出佔用准許的日期	須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限期
198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自本條例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
197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於 1988 年 1 月 1 日之前	自本條例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

196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但於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前	自本條例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內
196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自本條例第 4 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48 個月內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推行的、關於 4 種類型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該等裝置為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1 部及 5 個附表。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第 1 部就初步事宜作出規定。

4. 草案第 1 條就條例(在獲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作出規定。

5. 條例(在獲制定後)將自環境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草案第 2 條載有本條例草案所使用的字和詞句的定義。

7. 草案第 3 條就條例(在獲制定後)對政府的適用情況，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4 條訂明條例(在獲制定後)所不適用的建築物及屋宇裝備裝置。

9. 草案第 5 條訂定如任何條文是否適用一事，須參照任何數值而斷定，則有關計算或量度須在有關工程完成時作出。

10. 草案第 6 條訂定其中一名聯權共有人或聯合佔用人遵守條例(在獲制定後)就聯權共有或聯合佔用的財產施加的規定，所有聯權共有人或聯合佔用人即視為均已遵守該規定。

條例草案第 2 部

11. 草案第 7 條訂明本部的適用範圍。本部只適用於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獲發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的建築物。

12. 根據草案第 8 條，擬建的建築物的發展者須作出聲明，聲明由發展者於次階段聲明作出之時或之前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按照《守則》設計，並將會按照《守則》裝設及完成。該項聲明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

13. 根據草案第 9 條，建築物的發展者須在該建築物獲發佔用准許後作出聲明，聲明由發展者於該項聲明作出之時或之前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已按照《守則》設計、裝設及完成。該項聲明亦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

14. 草案第 10 條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向已呈交草案第 9 條所指的聲明的發展者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15. 草案第 11 條訂定署長須備存一份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紀錄冊。

16. 草案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的擁有人及建築物的單位的負責人(於草案第 2 條界定)須確保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某一標準。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就該建築物而有效。

17. 草案第 13 條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14 條賦權署長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19. 草案第 15 條就豁免屋宇裝備裝置使其不受就本部而適用的《守則》所列明的指明標準及規定所規限，訂定條文。

<u>條例草案第 3 部</u>

20. 草案第 16 條訂明本部的適用範圍。

21. 草案第 17 條施加一項責任，要求在就屋宇裝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後取得遵行規定表格。

22. 草案第 18 條訂定遵行規定表格須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有關的負責人或擁有人須將有關屋宇裝備裝置維持在某一標準。

23. 草案第 19 條賦權署長發出遵行規定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24. 草案第 20 條就豁免屋宇裝備裝置使其不受就本部而適用的《守則》所列明的指明標準及規定所規限，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4 部

25. 草案第 21 條訂明本部的適用範圍。

26. 草案第 22 條施加一項責任，要求就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每 10 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將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及能源審核報告送交署長。

27. 草案第 23 條施加展示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的責任。

28. 草案第 24 條賦權署長發出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29. 草案第 25 條就豁免屋宇裝備裝置使其不受能源審核的規定所規限，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5 部

30. 草案第 26 條賦權署長向發展者、擁有人及負責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以指示接獲該通知書的人，糾正違反條例(在獲制定後)所訂的任何規定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6 部

31. 草案第 27 條賦權署長為實施條例(在獲制定後)的目的而委任獲授權人員。

32. 草案第 28 條規定獲授權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證明。

33. 草案第 29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為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多種權力。

條例草案第 7 部

34. 草案第 30 條賦權署長將能源效益評核人註冊。

35. 草案第 31 條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8 部

36. 草案第 32 條列明可針對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情況。

37. 草案第 33 條就上訴訂定與程序有關的條文。

38. 草案第 34 條就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作出規定。

39. 草案第 35 條就從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規定。

40. 草案第 36 條就上訴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41. 草案第 37 條就上訴聆訊，訂定條文。

42. 草案第 38 條賦權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屋宇裝備裝置。

43. 草案第 39 條就裁定上訴的方式，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 9 部

44. 草案第 40 條就《守則》的發出及核准，作出規定。

45. 草案第 41 條就《守則》可否接納為證據，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 10 部

46. 草案第 42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為條例(在獲制定後)的目的而訂立規例。

47. 草案第 43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修訂條例(在獲制定後)的任何附表。

48. 草案第 44 條訂定署長延長採取行動的限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行使。

49. 草案第 45 條賦權署長轉授權力。

50. 草案第 46 條賦權署長為條例(在獲制定後)的目的而指明表格。

51. 草案第 47 條就根據條例(在獲制定後)發出、呈交或送交通知及通知書及文件的方式，作出規定。

52. 草案第 48 條禁止偽造文件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53. 草案第 49 條就多種關乎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罪行，作出規定。

54. 草案第 50 條就被控犯條例(在獲制定後)所訂罪行的人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作出規定。

55. 草案第 51 條豁免公職人員，使之不會根據條例(在獲制定後)招致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11 部

56. 草案第 52 條就在關於能源審核的《守則》被署長指出當日或之後，但在條例(在獲制定後)第 4 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訂定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的附表

57. 附表 1 列出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58. 附表 2 列出條例(在獲制定後)所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59. 附表 3 界定主要裝修工程。

60. 附表 4 列出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61. 附表 5 指明對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各方的責任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個別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其他屋宇裝備裝置[1]	
		樓面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	樓面面積 500 平方米或以上
是否需要遵守《守則》？	✓ (佔用准許階段) ✓	✓	✓
是否需向機電署取得證明書？	✓ (佔用准許階段) ✓ (每 10 年續領一次)	✓ (發展者在佔用准許階段提供的裝置) x (每 10 年續領一次)	
是否需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表格？	✓ (主要裝修工程)	x	✓ (主要裝修工程)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各方的責任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個別單位或公用地方的其他屋宇裝備裝置[2]	
		樓面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	樓面面積 500 平方米或以上
是否需要遵守《守則》？	✓ (主要裝修工程)	x	✓(主要裝修工程)
是否需向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取得表格？	✓ (主要裝修工程)	x	✓ (主要裝修工程)

發展者　業主　負責人 (佔用、管有或控制建築物或單位的人)

[1] 就公用地方而言，業主有責任遵守條例的規定。
[2] 就公用地方而言，業主有責任遵守條例的規定。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機電署將調配其現有資源，推展強制實施《守則》。在進行立法程序和隨後執行新法例時如需要額外資源，機電署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機制進行申請。

2.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所有政府工務工程及小型工程，包括裝修及翻新工程，均須符合《守則》的規定。《守則》成為法定要求對政府工程項目的額外財政影響甚微。至於受資助界別，強制實施《守則》後，估計受資助基本工程項目(包括小型工程)的額外建造費用會佔總項目費用不超過 1%。當局會按照既定資源分配程序申請額外非經常撥款。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強制實施《守則》的建議應有助降低能源強度，使二氧化碳排放增長放緩及減輕空氣污染。

4. 建議配合政府在《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定下的目標，即加強和持續節省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增長的趨勢。建議亦配合改善天然資源消耗效益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對環境的影響

5. 建議會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環境會因而受惠。預計在新建建築物實施建議，首十年可節省 28 億度電，有助減少 196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對經濟的影響

6. 有關建議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指出，建議會為香港帶來淨經濟效益；主要因為建議能節省能源，又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設備供應商、建築物承建商及承辦符合能源效益規定裝修工程的承辦商創造商機。效益的大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使用符合《守則》設備所節省的能源、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建築物數目，以及實施能源審核所建議的改善能源效益措施的建築物所佔比率。實施相關強制計劃，會提升香港致力推動環保的聲譽，以及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